

# 鲤城区环保局 2014 年度工作总结 及 2015 年工作思路

今年来，我区环保工作紧扣环保责任目标，在扎实开展日常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推进污染减排和生态区建设，较好完成了各项环保目标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生态环保工作组织责任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领导抓组织。今年来，鲤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保工作，先后组织全区性工作部署会和专题会、协调会，分析部署工作任务；区人大、政协专门就生态环保工作情况组织 3 次调研和视察活动，研究协调解决生态创建、节能减排、环境质量改善等工作中存在问题，共同推动全区重点环保工作取得进展；11 月 19 日，我区还专门召开区委全委会出台了《鲤城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二是优化协调抓落实。区环委会、区生态办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及时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加强项目跟踪督促，调动和整合各责任单位力量，推进责任制度落实。三是量化考核抓效果。下达街道环保工作责任书，继续开展年度街道环保绩效考核，加大平时基础工作考评比重，发挥街道、社区在环保工作的基础性作用。

## 二、2014 年环保重点工作情况

**（一）生态区建设通过技术评估。**根据生态市总体工作部署和生态区建设时间节点，鲤城要于 2014 年底前建成国家级生态

区。围绕这一目标，我区在 2013 年取得省级生态区命名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生态区建设规划、评估，修改优化生态建设专题片、画册，丰富 13 个示范点生态建设内涵，巩固提升生态创建水平。目前，辖区浮桥、金龙街道获得国家生态街道命名，国家级生态区建设 9 月 3 日顺利通过国家环保部技术评估并得到考核组高度评价，已于 11 月底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向国家环保部申请考核验收。

**（二）污染减排按时序进度推进。**为实现市下达的“2014 年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比例要达到“十二五”减排目标比例的 80% 以上，并且与 2013 年相比 COD、NH<sub>3</sub>N 减排基本持平”的年度减排目标，2014 年，我局组织实施减排项目 27 个，淘汰 4 家高污染企业的落后生产线、完成 4 个年度清洁能源替代项目煤改气或液化气，完成市、区年度计划内的 9 个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计年度市下达的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可全面完成。

**（三）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①水环境方面，2013 年度竣工的锦坑沟整治工程以“优秀”成绩通过全市小流域赛水质活动考核，改善了周边 3 个社区污水排放状况；2014 年我区又计划投入 2632 万元推进重点流域和小流域污染治理，组织实施鲤城区兴贤路西段排水管沟工程等 8 个水环境整治项目，目前项目已完工 7 个，投资 1834 万元，其余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预计年底前可完工。②大气环境方面，组织鲤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加强工业污染源、餐饮业油烟、建筑工地道路扬尘、黄标车排查整治，划定 2 个流动烧烤点严管区，组织开展流

动烧烤摊点油烟、建筑施工防尘、绿标区黄标车限行 3 个专项检查行动，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经监测，2014 年我区空气质量状况良好，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4.2%；辖区各类水质均达到功能区标准，达标率 100%。

**（四）环境监督管理有效落实。**一是依法行政加强监管，对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严格控制“两高一资”、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项目。今年来审批建设项目 95 个、竣工验收 64 家，“三同时”执行率 100%；发放排污许可证 102 家，开征排污费 142.2 万元，解缴入库 119.31 万元，提前并超额完成市下达的 110 万元征收任务。二是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实施错时执法制度，重点检查企业设施运行情况、危废处置情况，严肃查处偷排、超标排污违法行为，妥善处置环境纠纷。今年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1097 人次，检查工业企业 315 家次，调处环境信访投诉案件 320 件，责令登报承诺 3 家，立案处罚企业 2 家，处罚金额 15 万元，罚款入库 12.5 万元。

**（五）环境宣传教育不断深化。**一是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结合“6.5”世界环境日和生态区创建工作，发动辖区各街道、社区、学校广泛开展生态环保主题宣传活动 10 余场次，组织部门、街道、社区积极参与网上有奖环保知识竞答 200 余人次。二是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依托《鲤城环保》简报、环保局网站、新闻媒体发布、报道生态环保工作信息 134 条、污染源监管信息 429 条。三是加强基层细胞建设，组织对年度参评的“环境友好型”社区（小区）的 18 家小区进行评审，指导社区巩固提升环境整治水平，新增区级“环境友好型”社区（小区）13 家。

**（六）环境监管能力明显增强。**围绕贯彻落实《福建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年）》，推进鲤城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一是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得到加强，编制完成《鲤城区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鲤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物资数据库，健全环境突发事故防控体系。二是组织业务专题辅导，通过邀请专家上课，以“新《环保法》暨行政执法案例解读”、“鲤城区常见环保工艺”等内容为全局干部职工、街道环保工作人员作专题辅导，提高基层环保队伍业务素质。三是环境监察监测能力有新提升。根据市政府下达的“2014年底前完成区环境监察大队标准化建设”的目标任务，我区加快环境监察队伍标准化建设步伐，增配2间办公业务用房，配齐配强监察仪器设备，完成标准建设并接受考核验收。同时，区环境监测能力不断提升，完成16项扩项认证。

**（七）环境管理模式探索尝试有亮点。**一是围绕提效促发展建立环保验收新模式。结合鲤城辖区内以微污染、无污染企业为主且无重污染企业的实际状况，改革原来分科室、多批次到企业开展验收的习惯做法，探索现场检查与验收监测合并开展的工作模式，加快内部衔接速度，实行全程行政指导，过程跟踪督办，指导督促企业完成全套环保手续和减轻企业负担。采用新模式后，环评验收率较以往提高60%，群众满意率达100%。二是围绕环境纠纷焦点开展餐饮业环境污染治理试点。针对中心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水扰民顽疾，全面调查辖区餐饮行业排污现状，研究参考先进地区餐厨废水污染整治经验，选择南俊新街这一新兴的餐饮聚集区作为试点整治对象，摸索适合我区的餐饮污水油烟治

理的新办法，逐步形成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物业公司日常管理、业主主体责任、治理公司日常维护与环保部门依法监管的工作模式，取得较好效果，受到了周边群众的一致认可。

### 三、2015 年工作思路

2015 年环保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认真落实环保责任制，优化服务，强化管理，为创建和谐文化名城提供环境支撑。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多措并举，确保完成年度减排任务。**加大环保投入力度，落实新老城区支管接户管的错接漏接未接等问题的排查整改，按时序进度推进年度管网建设项目，加强 3 号泵站水量监管，加快 1 号泵站的提升和 2 号泵站的规划建设进度，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管网体系；巩固辖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工作，区域内不产生新的高污染燃料设施，确保完成年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削减指标任务。

**（二）依法行政，提高企业环保“三同时”执行率。**加强“新环保法”学习、宣传、落实，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监管措施，根据全区性摸底排查结果及辖区企业现状，依托街道开展宣传告知、跟踪督促工作，开展部门间的协作与信息通报，强化与公安、法院的司法衔接，着手解决“未批先建、久拖不验”等问题，强抓对环境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落实，逐步完成新、改、扩建项目的“三同时”验收工作。

**（二）加强监管，维护区域环境安全。**加强重点流域（含近海水域）、小流域综合整治和饮用水源保护，落实《大气污染防治

治“十二五”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推动持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加强对辖区企业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的监管，做到有案必立、立案必查、违法必究，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精心组织，完成环保责任书目标任务。**全面组织实施2015年《鲤城区区长环保目标责任书》项目，持续开展街道环保绩效考核，及时了解情况，及时分析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抓好落实，全面完成责任目标。

**（四）加大投入，强化环保队伍能力建设。**全面实施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配齐配强环保队伍，强化队伍业务培训，促进环境应急、监察、监测、宣教等能力提升，打造想干事、会干事的高素质环保队伍。

**（五）总结推广，提升生态环保工作水平。**认真组织开展“十二五”环保规划终期评估，着手研究“十三五”环保重点问题和基本思路，总结生态创建经验和餐饮污水处理办法，逐步将南俊新街餐饮业油烟污水治理办法和模式在全区推广，规范鲤城区餐饮企业餐厨废水处置管理工作，有效解决群众关注的餐饮业环境污染问题。适时启动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活动，积极探索中心城区生态建设新思路，不断提升中心城区的环保工作水平。

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31日